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信证券对风华新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风华新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中信证券与风华新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中信证券与风华新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风华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风华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风华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风华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与风华新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风华新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风华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风华新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5月8日，风华新能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1、2025年8月21日，风华新能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现场检查申请。质控组于2025年8月25日至2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2、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3、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风华新能挂牌项目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珍颖、肖娅妮、杨海固、马哲、胡咏华、温晓芳、夏红宇，其中注册会计师为：胡咏华、杨海固，律师为：马哲。上述内核委员符合《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外聘委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珍颖、肖娅妮、杨海固、马哲、胡咏华、温晓芳、夏红宇。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经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风华新能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挂牌规则》

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风华新能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风华新能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风华新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风华新能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由广业机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高科”）、智锂投资、星锂投资、盈信创业、美信泰、广东科创投和海恒鹏程作为发起人，于2019年2月27日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304,882元。

2025年4月25日，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21.5041%股权（对应3,032.18万股）

以8,459.18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为141,004,882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电池材料、电芯制造及电池封装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2025年9月，公司因组织机构调整及《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

计委员会共有委员3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风华新能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风华新能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数码类电子消费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

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58元/股，不低于1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8.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919.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H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铝壳电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风华新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和境外，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个人，将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然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全球经济波动对我国的影响逐步加大。近年来境内及境外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都将导致我国乃至全球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并抑制中国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回升，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POS机、对讲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或新进入者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

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需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

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且技术路线、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或研发的产品不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2,788.45 万元、85,066.90 万元和 17,36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0%、65.99% 和 66.73%，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上述客户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计划缩减，或因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会减少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6,335.74 万元、19,267.14 万元和 2,692.37 万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3%、14.95% 和 10.35%。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由印度风华经营。虽然公司对印度风华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及公司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化，主要客户的股权变动，以及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等多方面均面临风险，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3.19 万元、38,529.74 万元和 38,863.5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1%、22.44% 和 25.13%。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74.40 万元、31,977.82 万元及 24,92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81%、18.62% 及 16.12%。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应收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逾期的 719.92 万元货款及利息提起诉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若受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政策、自身经营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等问题无法按期回款，或因客户丧失支付能力而造成较大金额的应收坏账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若公司对应收账款未实施有效管理并履行积极的催收程序，同样可能对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加计抵减比例为 5%，加计抵减政策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5%、78.86% 和 76.4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身积累有限，近年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甚至出现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及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 **(十一)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消费型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消费电子领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召回的情形，但由于电池存在热失控、起火、爆炸等风险，如果下游厂商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停产、召回等事项，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缺陷涉及公司产品，可能产生索赔风险。

## **六、对风华新能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已对风华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风华新能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风华新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风华新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

办券商，对中信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 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风华新能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风华新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